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闽高法〔2015〕228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 与协助执行的意见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福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市、县（区）工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信息合作，规范人民法院执行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执行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的规定要求，省法院与省工商局已建立了一系列信息合作机制，全省各级法院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充分有效运用已有网络合作机制，促进信息共享。

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我省人民法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以及加强信息合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信息合作

1、省法院与省工商局已建立了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协助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网络查控。全省各级法院（含厦门海事法院、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下同）均应通过网络系统查询办理有关信息事项。

2、省法院与省工商局已建立了通过福建省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股权冻结信息交换机制，被各级法院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股权冻结、解除冻结等信息将由系统自动汇总并向省工商局传输，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要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

二、关于网络查询

3、人民法院需要查询被执行人在福建省内的工商登记信息的，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起查询，并准确填写被执行人名称及证件号码。

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福建省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动接收并反馈查询结果。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工商查询反馈信息为该自然人在福建省内参股、投资企业的情况；被执行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商查询反馈信息为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包括

注册号、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信息、对外投资情况等。

5、因案件需要查询企业登记原始资料等福建省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没有公示信息的，人民法院承办人员可以持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到企业登记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查询，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予以协助。

三、关于冻结、解除冻结股权公示

6、人民法院对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冻结或者实体处分前，必须查明权属。

7、人民法院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应当统一通过全省法院司法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工商协助”功能发送协助公示信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福建省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动接收，并在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同时通过福建工商一体化平台对股权冻结协助公示信息进行提示，提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该股东的变更登记、该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被冻结部分的公示章程备案，以及被冻结部分股权的出资登记。

8、人民法院对查明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冻结的，应当依法向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的市场主体送达冻结裁定。

9、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发送冻结公示信息的，应当准确填写执行法院、执行事项、执行裁定书文号、执行通知

书文号，被执行人名称、被执行人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被冻结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名称及工商注册号，冻结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份额，冻结起止时间、冻结期限等。

10、多家法院要求冻结同一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首先通过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发出协助公示信息的为生效冻结，发出在后的为轮候冻结。协助公示时间先后以福建省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

11、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申请人申请续行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本次冻结期限届满三日前按照本意见第7条办理。续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2、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解除冻结的，应当向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的市场主体送达解除冻结裁定。

13、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发送解除冻结公示信息的，应当准确填写执行法院、执行事项、执行裁定书文号、执行通知书文号，被执行人名称、被执行人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解除冻结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名称及注册号、解除冻结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份额，解除冻结日期。

14、人民法院在通过司法管理信息系统发出协助公示信息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的裁定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寄送至市场主体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档。

四、关于强制变更登记公示

15、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完成变价等程序后，应当向受让人、被执行人或者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转让裁定，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并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16、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的，应当派出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等法律文书。送达时，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

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东资格、持股比例等有特殊规定的，人民法院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前，应当进行审查，并确认该公司股东变更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17、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上述文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直接在业务系统中办理，不需要该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申请，并及时公示股东变更登记信息。公示后，该股东权利以公示信息确定。

五、其他

18、外省法院需要对福建省内注册设立的市场主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等办理冻结、解除冻结以及强制转让公示的有关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

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持裁定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等填写准确、规范的有关文书到该市场主体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19、关于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执行与协助执行,本规定未尽事宜及相关文书样式,以《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为准。

20、全省各级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定期协商和联络员制度,共同促进、相互提高。

21、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6月10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印发
